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長甄選公告

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
職 系:綜合行政 職 稱:庶務組長

官等職等: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名 額:1名 性 別:不拘 工作地:桃園市

上網期間:109年3月12日至109年3月20日

資格條件: (一)大專以上畢業。

- (二)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三)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。
- (四)熟悉電腦實務操作。
- (五)具領導協調能力,具相關經驗或具採購證照尤佳。
- (六)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。
- 工作項目:(一)營繕工程、財務、勞務採購案件之擬辦事項。
  - (二)工友、技工之管理考核事項。
  - (三)財產及校舍環境管理督辦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: 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

## 聯絡方式:

- 1.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2.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務】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3.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:(1)現職派令、(2)最近1次銓審函、(3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(4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(5)最高學歷證書、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7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如採購證照或全民英檢等證書(無者免附)。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,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,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- 4.經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,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- 5.擇優錄取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2名,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6.聯絡電話:人事室 03-4929871 轉 1750。